

# 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工程类行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工程类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3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抽查事项涉及到的工程类相关主体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不低于3%。

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

首先从企业信用分类 C、D、E 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抽查内容**

1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2. 住建部门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
3. 水务部门：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监督检查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；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；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小水电安全监管；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；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。

4. 资源规划部门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；土地复垦监督检查；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。

#### **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管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市场监管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

定进行处理。

## 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**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**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**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**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4年1月20日前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段志鹏 电话：3875180

市住建局联系人：臧琳慧 电话：3622558

王晓蕾 电话：3655142

市水务局联系人：纪雪梅 电话：3690225

市资源规划局联系人：郑蕊 电话：3651513

附件：2023年秦皇岛市工程类行业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